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合成氨水冷器(01E0506A)换热器设备密封报价函

一、标的物名称、数量：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	合成氨水冷器 01E0506A	详见设计图 \B23056-0009-M04-E05 06-001\众一伍德工程 有限公司设计	1	台

二、报价人资质要求

1、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具有独立签订及圆满履行合同的能力；报价人须符合本次询价物资的经营资格，包括有关行政许可要求。

2、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3、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A1 级压力容器设计/制造许可证复印件。

4、提供近三年（2020-2022 年）3 家以上换热器设备供货业绩清单及证明材料（附合同复印件等）；业绩合同文件中的买方名称、货物名称及数量等关键信息必须清晰可鉴。

5、所供应换热器的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6、企业通过 ISO9001 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

7、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关联关系的报价人都不得同时参加报价。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报价。

9、以上资格条件不符合的报价单位，报价时报价文件将被视情况判定为无效报价。

三、询价条件及报价要求

1、报价人报价视为完全接受且愿意履行本询价函所载要求和义务。

2、提交密封报价文件时需同步提交以下资料：

2.1、满足我公司技术附件要求的报价技术文件；

2.2、报价方自主拥有的生产设备（如数控钻床、自动管板焊机、带极堆焊自动焊机、5 米以上立式车床、150 毫米以上卷板机等），并提供以上设备采购合同扫描件，扫描件应确保清楚完整；

2.3、提供针对本标的物设备制造进度、质量控制计划的文件；

2.4、按我公司报价要求需提供的其他报价文件。

2、报价人交货时应提供产品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检验报告、使用说明书、材

质报告等买方所需的相关证明文件及技术附件中需要报价人提供的文件。

3、验收条件：符合技术附件，规格型号符合要求。

4、交货期：我公司要求合同签订后 150 天内交货，报价方承诺的交货期____天（必填）

5、质保期：质保期 12 月，从货到买方现场 6 个月或标的物安装到买方现场投入使用并且标的物性能达到合同和合同技术附件规定，经 30 个工作日试运行合格后开始计算，以先到为准。

6、验收地点：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7、交货地点：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 B 区（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8、报价有效期：不少于报价后 3 个月。

9、报价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21 日 10 时。

四、报价保证金

密封报价时间截止前报价人需向询价方提交 2 万元 报价保证金，以电汇方式汇至我单位账户，密封报价评审结束后无息退还。汇款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宁夏区分行营业部营业厅

账 号：29-102001040036274

报价人不按要求提交报价保证金的，其报价文件属废标。

五、密封报价评选说明：

密封报价采用综合评选方式，按照《合成氨水冷器(01E0506A)换热器设备采购综合评分表》评分，评选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最终确定排序第一的单位为中选单位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详见（合成氨水冷器(01E0506A)换热器设备采购综合评分表）

六、具体程序

1、报价人提交单位资质，并将相关资质复印件加盖鲜章提供给买方，同时提交密封报价书、技术附件等，报价书、技术附件需加盖公司印章。

2、评选时我公司将邀请有关部门参与并现场监督，报价人不参加现场评选，评选结果我公司将在评选后 3 日内通知报价人。

3、中选者须在接到我公司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合同，否则视为中选者放弃。我公司有权与符合条件的其他报价人按评选情况进行商议或重新组织询价。

4、付款方式及时间：合同签订后买方收到卖方开具的合同总价 30%预付款收据后，1

个月内支付给卖方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在设备即将制造完毕时，卖方需提前 15 天向买方发出请求设备制造完毕出厂的说明，买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卖方在 15 天内向买方开具的合同总价 30%的发货款收款收据后，买方 30 天内支付给卖方合同总价 30%的发货款；卖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全部合同标的物运到交货地点，交清各种设备相关资料，买方合同标的物在安装、调试完成经 30 个工作日试运行合格或货到现场预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后，以上时间节点以先到为准。卖方需开具的合同总价款 100%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含 13%税）给买方，买方收到全额增值税发票后 30 天后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30%设备到货款，该到货款在合同设备最终结算时抵作货款。其余 10%作为质保金，如无质量问题，质保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如有质量问题或违约行为，先行予以扣除）。

（若要求不同付款条件，请另作说明。）

5、邮寄地址：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 B 区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柳 电话：18169513536

6、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密封报价文件，我公司将不予受理。

7、密封报价文件须加盖公司鲜章后密封，若未密封或破损的报价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8、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为10万元。

a、报价保证金可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在合同签订前5日内完成补缴。

b、在合同签订前5日内完成缴纳，逾期视为放弃中选，其报价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报价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七、询价报价具有一定市场风险，在未签订正式合同前，我公司对于报价人以下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均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1、报价人因本次报价产生的费用。

2、报价人设想中选而自行决定的前期投入或准备。

3、因合同签订不成功导致的报价人预期利益的影响。



询价时间：2023 年 11 月 01 日

报价人承诺：

本人已知悉理解并同意以上询价函内容，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责任。

签字（盖章）：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合成氨水冷器(01E0506A)换热器设备采购综合评分表

项目	分 值	评 分 标 准	投标厂家评分			
技术偏离及符合性	15	对买方技术要求和相关标准规范，是否有技术偏离和例外；对买方文件的符合性，是否逐条响应；设计、供货范围是否符合买方文件。				
生产设备	10	投标方是否拥有数控钻床、自动管板焊机、带极堆焊自动焊机、5米以上立式车床、150毫米以上卷板机等制造设备（须为自有资产、并提供以上设备采购合同的扫描件）。				
制造进度	15	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标的物设备制造进度、质量控制计划，内容详实、有针对性的得10—15分，未提供的或者不适用的不得分。（提交的进度计划、质量控制计划进行相应违约处罚约定）				
商务偏离项评分	10	询价文件中的偏离扣分项如下： 1、是否满足我公司密封询价函中商务条款，若有偏离需明确； 2、是否满足我公司密封询价函中交货期，若有偏离需明确； 3、是否满足我公司密封询价函中付款方式，若有偏离需明确； 4、其他偏离项需明确。				
投标报价	50	最低价为50分，每比最低价高1%扣0.5分，扣完为止。				
合计得分						

合成氨水冷器(01E0506A)换热器设备报价文件

采购编号：HNHX-MM-GX-2023-1022

采购人地址：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B区

采购人：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合成氨水冷器(01E0506A)换热器设备
密封报价函

在 2023 年 11 月 21 日 10 时前不得开启

报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2023 年 ____ 月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报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是否为本项目负责人（请在对应的正方形框内打“√”进行选择）：

☐是

☐否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报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即该项目负责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合成氨水冷器(01E0506A)换热器设备密封报价函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报价函

报 价 函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合成氨水冷器(01E0506A)换热器设备密封报价函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我单位自愿遵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本报价文件（包括本报价函）承担本项目服务工作。现承诺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相关附件。提交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包括：
 - 1.1 报价文件商务部分
 - 1.2 报价文件技术部分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承诺：积极响应采购文件中内容的所有规定，并保证按合同相关条款提供相应的工作。
- 3、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按照各有关文件要求完成项目工作内容。
- 4、我方承诺在报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报价文件。
- 5、随同本报价函提交报价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万元 (¥20000.00 元)作为报价担保。
- 6、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7、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已缴纳报价保证金可转为履约保证金）。
- 8、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中标后签约的付款条件。
- 9、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保证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接受合同中的全部规定。
- 12、本报价有效期：在开标后 90 天（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 13、其他补充说明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报 价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报价表

报价表

项目名称：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合成氨水冷器(01E0506A)换热器设备密封报价函

序号	标的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报价单价 (含13%增值税)	报价总价 (含13%增值税)	备注
1	合成氨水冷器 01E0506A	详见设计图 \\B23056-0009-M04-E0506-001\\众一伍德工程有限公司设计	台	1			
现金价税合计金额 (元)		(大写:)					
承兑价税合计金额 (元)		(大写:)					

五、报价保证金

附：报价保证金复印件

六、交货时间

交货时间

此批货物必须于 年 月 日前运抵宁夏银川市宁东镇煤化工园区B区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并安装、调试完成交付使用。

七、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报价人要将报价文件和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列表。

[illegible]

八、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报价人要将报价文件和采购文件商务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列表。

[illegible]

九、资格证明文件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或公司鲜章）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实行许可证制度的，还须提供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法人或公司鲜章）。

2、企业通过质量体系认证文件

3、产品鉴定证书（如有国家法规或行业要求的，复印件加盖法人或公司鲜章）

4、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法人或公司鲜章）

5、荣获国优、省优、行业等荣誉证书（若有,复印件加盖法人或公司鲜章）

6、提供近三年以来同类标的物制造的使用业绩

提供近三年（2020-2022 年）3 家以上换热器设备供货业绩清单及证明材料（附合同复印件等）；业绩合同文件中的买方名称、货物名称及数量等关键信息必须清晰可鉴。

十、售后服务承诺书

十一、报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

十二、按采购文件要求需提供的其他有关文件

技术附件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合成氨装置
合成氨水冷器(01E0506A)换热器
采购技术附件

编 制：王 谋

审 核：王 磊

批 准：王 磊

中国·宁夏·银川

2023 年 8 月 22 日

目 录

1. 总体要求	3
2. 供货范围	3
3. 设备数据	3
4. 规范、标准及法规	4
5. 材料选用技术要求	5
6. 制造技术要求	5
7. 监造与验收	7
8. 售后服务	9
9. 铭牌	10
10. 资料及文件的提交	11
11. 附件	11

1. 总体要求

1.1 本采购技术附件技术文件、设备技术特性表、设计装配图纸适用于本采购技术附件设备在材料、制造、测试、检验、包装和运输等方面的最低要求。

1.2 卖方应为本买方设备的制造商。合格的卖方应持有国家质检总局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A1 级压力容器设计/制造许可证。设计许可证可以采用合作伙伴形式。

1.3 卖方应对本采购技术附件设备的材料、制造、零部件的组装、图纸和资料的提供以及与各个分包商间的联络、协调、检验和试验负全部责任。

1.4 所提供的设备和附件在满足特定的设计和使用条件的基础上,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1.5 在签订采购技术附件后,合同方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和规程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

1.6 计量单位和文字:本技术附件、设备技术特性表、设计装配图纸和文件所采用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采用的文字为中文。

2. 供货范围

2.1 设备设计蓝图

供货含《01E0506A》全套设计蓝图的设计出图,含零部件图。提供除满足制造及编制设备竣工图(4套)以外,需单独向买方提供盖设计许可印章的蓝图2套和未盖设计许可印章的蓝图2套。

2.2 设备供货清单及交货期

表 2 设备供货清单及交货期

序号	位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材 质	容器类别	重量(kg)	数量	交货期(天)
1	01E0506A	合成氨水冷器	$\Phi_i 1300 \times 10730$	Q345R/S30408	III类		1	150
2	01E0506A	管箱垫片	/	/	开车备件	/	4	150

注:表中材质为设计壳体/换热管材质。

3. 设备数据

设备数据详见附件所提供的 01E0506A 合成氨水冷器工程图,由卖方根据数据重新设计并出蓝图。

4. 规范、标准及法规

本采购技术附件设备在材料、制造、测试、检验、包装和运输应符合本附件所列规范、标准和法规的最新版本（包括相关增补）的有关要求。如果几种规范、标准和法规适用于同一情况，则执行最严格的标准规范要求。

TSG 21-2016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GB 150-2011	《压力容器》
GB/T 151-2014	《热交换器》
GB/T 13296-2013	《锅炉、热交换器用不锈钢无缝钢管》
GB/T 9948-2013	《石油裂化用无缝钢管》
GB/T 8163-2018	《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
GB/T 14976-2012	《输送流体用不锈钢管无缝钢管》
GB/T 713-2014	《锅炉和压力容器用钢板》
GB/T 24511-2017	《承压设备用不锈钢和耐热钢钢板和钢带》
HG/T 20592~20635-2009	《钢制管法兰、垫片、紧固件》
NB/T 47008-2017	《承压设备用碳素钢和合金钢锻件》
NB/T 47010-2017	《承压设备用不锈钢和耐热钢锻件》
GB/T 25198-2010	《压力容器用封头》
NB/T 47065-2018	《容器支座》
NB/T 47019.1-8-2011	《锅炉、热交换器用管订货技术条件》
HG 20660-2017	《压力容器化学介质毒性危害和爆炸危险程度分类》
NB/T 47014-2011	《承压设备焊接工艺评定》
NB/T 47015-2011	《压力容器焊接规程》
NB/T 47016-2011	《承压设备产品焊接试件的力学性能检验》
NB/T 47013-2015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JB/T 4711-2003	《压力容器涂敷与运输包装》
GB 8923-2011	《涂装前钢材表面锈蚀等级和防锈等级》

若有其它未列出的有关规范、标准和法规，卖方有义务向买方提供电子版规范、文件。

5. 材料选用技术要求

5.1 所有材料应是新的、未使用过的，其材料的化学成份、机械性能、物理性能以及表面质量均应符合本技术附件所列标准及设计蓝图要求。

5.2 卖方所使用的材料必须与合同方所提供的设备图纸、数据表及技术文件完全一致。若卖方要求代材，必须提出代材的原因及书面报告，并将代材的化学成份及机械性能提交合同方，且得到书面认可后方可代用。

5.3 压力容器受压元件用钢应附有钢材生产单位的钢材质量证明书原件，容器制造单位应按质量证明书对钢材进行验收。如无钢材生产单位的钢材质量证明书原件时，容器制造单位应对钢材进行复验。

5.4 板厚大于等于 30mm 的板材应逐张进行超声检测，按 NB/T 47013.3-2015 II 级合格（设计蓝图中未明确设备板材超声检测要求的）。

5.5 其他锻件应逐件进行超声检测，符合图纸要求；设计蓝图中未明确设备锻件超声检测要求的按 NB/T 47013.3-2015，II 级合格。

5.6 换热管由管道制造厂进行 100% 涡流检测，出具检测报告；换热管进厂后，换热管组装前应进行 100% 水压试验，出具试压报告。换热管按 GB/T 13296 标准进行订货，不允许拼接，其外径允许偏差 $\leq \pm 0.20\text{mm}$ ，其弯曲度不得大于 1.5 mm。

5.7 材料供货要求：中标单位必须对标准要求复验的受压元件材料进行化学成份和机械性能复验，并提供报告，不允许用材料供货商提供的材料复验报告替代。

6. 制造技术要求

设备的材料、制造、测试、检验、包装和运输除应符合本采购技术附件技术附件所引用的规范、标准和法规的最新版本（包括相关增补）的有关要求之外，还符合下列要求：

6.1 制造及变更

6.1.1 按《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 确定压力容器类别。

6.1.2 换热器均为整体交货。

6.1.3 随设备提供焊缝布置图（包括管箱）和布置展开图（文字版和 CAD 电子版与设备竣工资料一起提交）。筒体卷制纵焊缝均为 1 条，封头不允许拼焊，壳侧筒体的环焊缝数量见下表所示：

表 3

壳侧筒体的环焊缝数量

序号	设备位号	设备名称	设备直径 mm	封头拼焊焊缝	壳侧筒体环焊缝数量（条）
1	01E0506A	合成氨水冷器	Φ1300	0	≤3

6.1.4 管板上换热管孔采用数控钻床钻孔。

6.1.5 接管法兰密封面留精加工裕量，设备接管与法兰（除高颈对焊法兰外）焊接合格后，对法兰密封面进行光刀消除焊接变形，保证密封质量，然后才能将接管组装在设备筒体或封头上。

6.1.6 换热器壳侧筒体的直径偏差和筒体椭圆度必须严格按照 GB150-2011 规定，合同方不接受超差产品。

6.1.7 换热器壳侧筒体与接管必须焊接合格，经监督检验合格后方可组装换热器管束，不允许先装管束后填充接管焊缝。

6.1.8 换热管与管板胀接须采用液压方式进行，胀接长度和胀接率应严格控制，并出具胀管率测量报告。

6.1.9 设备封头、筒体应分别制作焊接产品试板，筒体试板与纵焊缝一起焊接并探伤。需要热处理的设备，产品试板焊接探伤合格后，切取一半按设备整体热处理温度曲线单独进行热处理、力学和弯曲性能试验合格后方可进行环缝组焊；产品试板与设备整体同炉热处理之后再次进行力学和弯曲性能试验，合格之后方可进行压力试验。

6.1.10 所有变更必须经原设计单位批准后方可进行制造。

6.2 焊接要求

6.2.1 卖方应按 NB/T 47014-2011 进行焊接工艺评定，合同方有权进行必要的审查。

6.2.2 向合同方提供完整的焊接工艺文件、产品焊缝试板试验报告及焊接记录。

6.2.3 所有角焊缝（包括非受压元件焊接）应圆滑过度，不允许存在凹凸不平。

6.2.4 换热管与管板之角焊缝应焊接两层，底层焊接后用 0.5MPa 压缩空气进行检漏，经检查合格后方可焊接第二层，面层焊后均应进行 100% 渗透检测，符合 NB/T47013.5-2015 I 级合格，焊接过程中不能伤及管口。

6.2.5 换热管与管板之角焊缝全部采用自动焊接，确保换热管焊接后管口完整无缺。

6.2.6 同一部位的返修次数不宜超过两次。对于焊缝返修，需分析不合格原因、制定返修工艺，经制造单位焊接责任工程师批准并监督执行；对于第二次返修，需组织专题会

分析不合格原因、制定返修工艺，经制造单位技术总负责人批准，并将返修次数、部位和返修情况记入产品质量证明书中。

6.3 热处理

严格按设计蓝图及国家标准、规范控制焊接预热温度、层间温度、焊后消氢、除应力热处理温度。除应力热处理时，要求设备上下左右前后均必须合理设置测温点，各测温点温差范围控制在 $\pm 14^{\circ}\text{C}$ 以内，热处理自动记录曲线图应装入设备竣工资料中。

6.4 无损检测

6.4.1 所有焊缝应严格按蓝图要求进行无损检测并出具相应无损检测报告。

6.4.2 设备接管角焊缝、预焊件焊接处、设备支座焊接处、工卡具焊迹、补焊处、缺陷修磨处等均应进行 100%MT 或 100%PT 检测，I 级合格。所有检测报告应装入竣工资料中。

6.4 水压试验及氦泄漏

6.4.1 设备壳程和管程试压应严格按设计蓝图要求进行，提前一周书面我方现场见证。

6.4.2 奥氏体不锈钢材质设备，应该用脱盐水做水压试验，氯离子含量小于 25ppm 符合规范要求。

6.4.3 壳程在水压试验合格后按设计要求需进行氦泄漏试验，按 NB/T47013.8-2015 的附录 D 法进行。

6.4.4 所有在试验中损坏的紧固件以及试验用非正式垫片应更换后方可出厂。水压试验合格之后，应使设备内部干燥、清洁，对所有接管进行钢制盲板+橡胶石棉板+螺栓紧固封闭，对碳钢设备进行充氮保护(壳体)。

6.5 喷砂、防腐

6.5.1 管箱内表面应进行酸洗钝化处理，钝化后采用蓝点法检测，无蓝点为合格。

6.5.2 碳钢设备水压试验合格后，表面喷砂除锈，应达到 Sa2.5 级，喷砂后 4 小时内必须进行底漆涂刷。设备防腐按《设备管道外防腐规定》要求执行，两道底漆+两道面漆。

7. 监造及验收

7.1 合同方代表在采购技术附件设备的制造过程中随时可到卖方制造现场，对采购技术附件设备的材料、制造、装配、试验进行见证，卖方负责须向合同方提供全部图纸资料、检验用的工艺装备、相关标准规范等，并有权查阅制造记录和数据。

卖方须允许合同方复制见证资料。检验活动主要内容见下表。

表 4 主要监造内容表

序号	名称	监造内容	监造方式		
			文件 审查	见证点	停止点
一	原材料 (包括锻件)	1. 原材料质量证明书	*		
		2. 原材料入厂复验报告	*		
二	筒体及封头 组对质量	1. 纵缝错边量、棱角度检验记录	*		
		2. 环缝错边量、棱角度及筒体圆度 检验记录	*		
		3. 现场检验纵、环缝错边量	*		
		4. 筒体焊缝布置图	*		
		5. 几何尺寸、结构及位置尺寸检查	*	*	
三	焊接	1. 焊接材料质量证明书	*		
		2. 焊接材料入厂复验报告	*		
		3. 焊接工艺评定	*		
		4. 焊接材料烘烤及领用记录	*		
		5. 施焊记录及焊工合格项目	*		
		6. 焊缝返修工艺、焊接记录、探伤 报告及检验记录	*		
		7. 材料标记移置、焊工钢印、检验 钢印监检钢印	*		
		8. 产品试板	*	*	
四	热处理	消氢及除应力热处理(整体、局部) 检验报告和自动记录曲线图	*		
五	无损检测	1. 板材、锻件无损检测报告	*		
		2. 对接焊缝无损检测报告	*		
		3. 对接焊缝射线探伤底片		*	
		4. 接管、预焊件、支座垫板等角焊 缝无损检测报告	*		
		5. 水压试验及热处理后无损检测报 告	*		
		6. 无损检测人员资质	*		
六	外观质量	1. 检查记录	*		
		2. 外观质量检验		*	
		3. 设备开孔方位	*		
七	水压试验	1. 水压试验	*	*	*
		2. 监检钢印			
八	氨泄漏	氨泄漏	*	*	*
九	油漆包装	1. 设备外表面油漆前喷砂处理		*	*
		2. 外表面油漆质量		*	
		3. 设备接管保护(石棉板+盲板)		*	

		4. 备件装箱	*	*	
十	竣工资料	产品合格证, 产品质量证明书, 产品质量监检证书, 竣工图纸	*		

7.2 卖方按照施工图纸和本技术附件要求对设备材料进行检验和试验, 合同方有权参加设备材料的检验和试验过程见证。

7.3 卖方应免费向合同方参加检验和试验的人员提供必要的检验和试验用资料、仪器及材料, 以保证检验和试验工作的顺利进行。

7.4 在每个停止点进行前两周, 卖方应书面通知合同方, 合同方书面确认后, 派遣相应的技术人员或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相关人员前往见证, 且在合同方代表没有到达现场并签署相关文件前, 卖方不得进行下一步工作。

7.5 在每个见证点进行前两周, 卖方应书面通知合同方, 合同方书面确认后, 派遣相应的技术人员或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相关人员前往见证, 如合同方不能按时参加见证点监检, 卖方有权进行制造工作, 合同方应予确认。

7.6 不管合同方是否签字确认, 事后如合同方对上道工序提出异议, 卖方将予配合重新检查, 如检查合格, 合同方除了应签署意见外, 还应付卖方检查费用并顺延工期; 如不合格, 则整台设备需要重新检查, 直到各监造点都合格, 发生的费用及工期由卖方负责。

7.7 卖方对设备出厂前的检验日期, 应用函件或传真至少提前 15 天通知合同方, 以便合同方做好验收接货的准备工作。

7.8 合同方代表签署的任何见证文件均不能免除卖方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7.9 合同方在设备货到后开箱检验前一周通知卖方共同开箱验收。

7.10 卖方提供的设备、部件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及设计文件的要求, 合同方有权拒收。

8. 售后服务

卖方的售后服务应做到及时有效, 并承诺:

8.1 无论质量保证期内外, 在接到买方服务请求后的 72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

8.2 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卖方存在制造质量问题, 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卖方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免费维修和维护服务。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合同双方为履行合同而派到对方的工作人员的费用由派遣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内, 设备属于质量问题或故障, 属于卖方方责任, 卖方负责修理。如买

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时，卖方应在 3 天内派员到买方处查明设备缺陷原因，确定属卖方责任的，应立即无偿换货，并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和 risk。如卖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响应，即认为卖方负有产品责任，应立即对买方无偿换货或降低货价直至无偿退货。卖方换货的期限，应不迟于收到买方索赔通知之日起 60 天。

8.4 在质量保证期满后，卖方仍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供买方所需配件和技术服务，并可收取合理的费用。如设备维护修理需要卖方支持时，卖方需在两天内派工程师和技术工人到现场检修维护，解决设备存在问题。

9. 铭牌

9.1 卖方应在设备明显位置装设不锈钢材料制作的铭牌及铭牌支架。

9.2 铭牌的拓印件存于压力容器产品质量证明书中。

10. 资料及文件的提交

卖方应按下表所规定的内容、份数和进度提供图纸和资料，供合同方审查、确认，合同方仅对卖方提供的图纸资料是否符合设计条件和要求进行审查。经审查确认的图纸并不解除卖方对其图纸资料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应负的责任和义务，也不能理解为这些图纸资料是被批准的。

每台设备竣工图、产品质量证明书及其它竣工资料一式四份（一正三副）与设备一起交付合同方，四套竣工图为一套是盖设计章的竣工蓝图和三套竣工图复印件。随设备提供所有竣工资料电子扫描文件电子版一套。

表 7 卖方提交的技术文件及资料

序号	文件名称	供审核文件		最终文件	
		份数	时间	份数	时间
1	总进度计划网络图	1	2 周	4	3 周
2	月进度计划网络图和实际月进度报表	1		4	每周
3	质量检验计划和流程图	1	2 周	4	3 周
4	主要工艺文件卡（包括制造、检验和试验）及焊接工艺规程	1	2 周	2	3 周
5	热处理工艺文件	1	2 周		
6	设备焊缝及接位置颁布图			4	随设备提供

7	焊接工艺评定报告(供查阅)				焊接前
8	设备运输方案	1		2	运输前 1 周
9	设备装箱单			2	随设备提供
10	设备质量证明书和国家技术监督部门的质量监督检验证明书、设备竣工图纸、设备使用说明书			4	随设备提供

注：表中的时间按采购技术附件签订之日起的日历天数计算。

10.1 采购技术附件履行过程中合同方提供的文件及资料：

合同方按下表所规定的内容、份数和进度提供图纸和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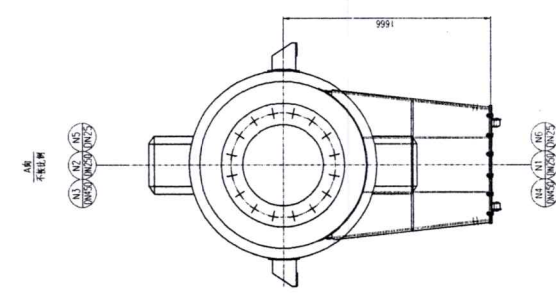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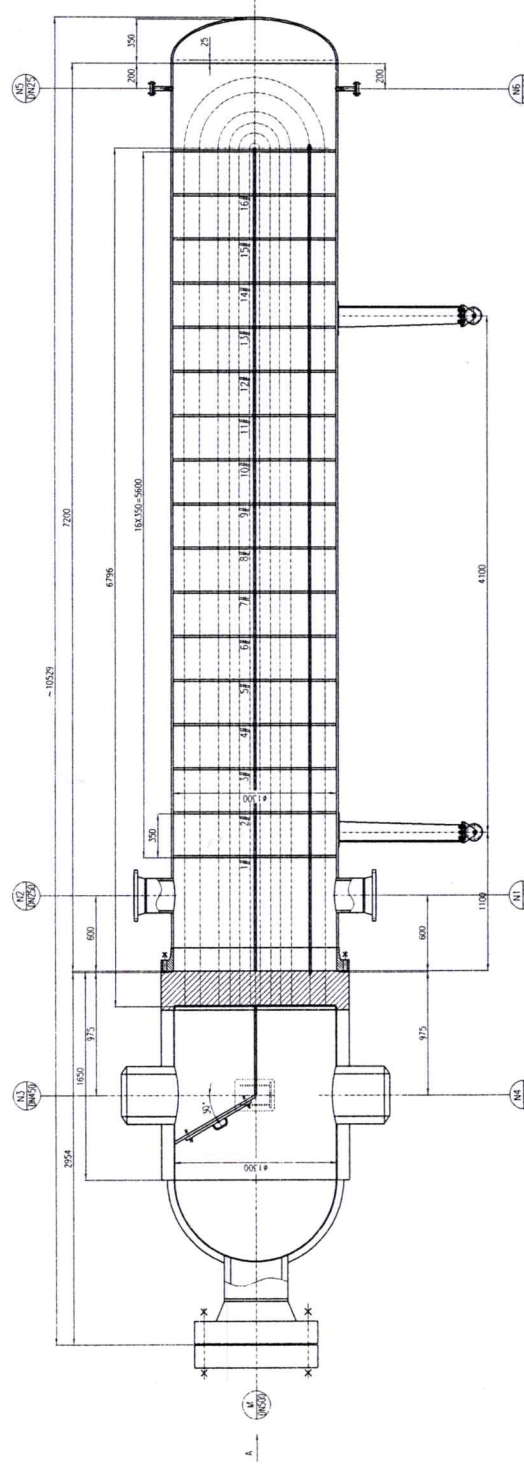
表 8 合同方提交的技术文件、资料及附件

序号	文件名称	份数	备注
1	本采购技术附件	1	随采购技术附件文件提交
2	设计变更通知单（如有）	/	
3	合成氨水冷器工程图	1	
4	原合成氨水冷器壳体支座图	1	参考支座尺寸

11. 附件

表9 合成氨水冷器工程图及设备管道外防腐规定

序号	设备名称	文件名称	份数	备注
1	01E0506A	合成氨水冷器工程图	1	
2	01E0506A	原合成氨水冷器壳体支座图	1	参考支座尺寸
3	/	中国成达提供的设备管道外防腐规定	1	电子版



-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6. $\frac{1}{2} \cdot e$

合同模板

合成氨水冷器 01E0506A 备件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HNHX-MM-GX-2023-1022

买 方：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卖 方：

买方和卖方以下合称为“双方”，单独称为“一方”。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诚实、信用、互利原则，在充分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买方同意购买且卖方同意出售下列商品，并遵守所列各项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及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含税 单价 (元)	不含税 单价 (元)	不含税 金额 (元)	13%增值税 税额(元)
1	合成氨水冷器 01E0506A	详见设计图 \\B23056-0009-M04-E0506-001\\众一伍德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	台	1				
合计：								
价税合计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1. 卖方所报价格应是综合报价，合同价款是卖方为提供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及所应承担责任和义务的全部对价，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存在的为提供产品而产生的人力、材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运输及保险、备品备件费用、配合监造费用、安装指导费、调试费用、售后服务费用、税费、相应的文件费用、装运至买方指定地点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及一切与履行本合同有关所需的全部费用。
2. 本合同单价为固定单价，合同履行期间，若设备、材料、人工等价格和政府有关税费标准发生变化时，卖方不得请求调整合同单价或主张索赔，也不减少或免除卖方应承担的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3. 本合同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合同总价不一致时，则以合同约定单价为准并修正合同总价。
4. 合同标的物制造厂家：_____。
5. 合同标的物生产完成发货前，买方有权到卖方生产现场对合同标的物的外观、数量、材质及性能进行查验。
6. 合同及其他补充文件中所指“价款”或“价格”，如无特别说明，均指含税价格，包含适用增值税税款及其他所有税费。

第二条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卖方_____天内将合同标的物送达买方厂内指定地点。

2. 按以下方式确定交货方式及地点：卖方负责将标的物运至买方指定的地点，并承担运输费和途中运输风险。买方指定地点：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银川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B区），卖方在交货的同时应一并交付相应的单证、质量合格证、说明书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三条 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1. 卖方应保证提供的合同标的物【含配套设备（如有）等】均为全新、未经使用。

2. 卖方应从生产商或指定生产商采购符合法律规定及双方约定的标准的货物，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并对货物的质量负责。卖方是代理商而非生产商的，应当提供相应生产商的授权销售证明。

3. 合同标的物的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合同标的物的质量和技术要求等应符合《压力容器》GB 150-2011、《热交换器》GB/T 151-2014 和《合成氨装置合成氨水冷器（01E0506A）换热器采购技术附件》中的要求。

第四条 风险及所有权转移

1. 合同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合同标的物交付前由卖方承担，交付后由买方承担。

2. 本合同中的标的物交付是指卖方送货，卖方将买方采购的合同标的物运至买方指定地点并经预验收（包括产品的包装、外观和数量）合格的货物视作已经交付，预验收期限为货物到达买方现场后15天内，15天后买方未提出异议即视为预验收合格。

3. 卖方交货时未按照合同及技术附件中约定交付有关合同标的物的单证和资料的，应在收到买方通知3天内补齐。若买方在通知卖方3天后仍未收到合同约定的相关单证和资料，即使合同标的物已经移交给买方，合同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仍应由卖方承担。

4. 因合同标的物质量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买方可以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买方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的，自买方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通知送达卖方后，合同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5. 合同标的物风险的转移，不影响买方对卖方违约责任和产品侵权责任的主张。

6. 合同标的物交付后所有权即转移至买方。所有权的转移并不能免除卖方因履行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和产品侵权责任。

第五条 包装、运输与装运标记

1. 包装标准：《压力容器涂敷与运输包装》（JB/T 4711-2003）。

1.1、本合同中约定的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包装标准，货物包装必须坚固，适合远程及多次搬运，适宜于长途运输，防湿、防潮、防锈、防蚀、防震荡。凡由于对货

物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货物损坏、丢失以致影响买方对货物的使用时，买方有权选择要求卖方降低价格或者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5 日内予以免费的修理、更换或补发货，并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否则，卖方应承担本合同第十七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2、包装物及标识的具体要求：

2.1、包装标识要规范、清晰、粘贴牢固。要注明物资名称、规格型号、执行标准、质量等级、毛重、净重、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安全和运输储存警示标志、认证检测标志、保质期、批号、生产日期等。

2.2、如果卖方供应的货物为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的危险货物，应按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规定对危险物品妥善包装，做出危险物的标志和标签，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货物安全，避免环境污染，并将有关危险物品的名称、性质和防范措施书面材料提交买方。

2.3、每个包装箱应附带但不限于的资料：装箱单 1 份；质量合格证 1 份；出厂检查记录详细 1 套；质量保证证明书 1 套；说明书等。

3、本合同标的物包装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的包装及运输还应符合合同技术附件的要求。

4、装运通知：本合同为卖方负责送货，在发货前 5 天内，卖方应用电话、传真或邮件等方式通知买方交货计划，注明标的物的装箱单数量、装箱单号、项目名称、数量、毛/总重量、大约尺寸、每个包装的体积、装车日期、大约到达时间等，对超大和超重的尺码（长、宽、高和体积）卖方应确定发货路线，以便买方作好标的物存储准备。

第六条 标的物的安装和检验

1. 在交货之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重量做准确、全面的检验，证明该商品与合同条款相符。这些证明将形成技术文件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但是不被认为是最终结果。

2. 合同标的物的安装由买方负责，卖方负责指导安装与调试。为保证安装质量，在施工现场需要或由于制造原因影响安装进行需卖方支持时，卖方应在 48 小时内派相关技术人员到买方现场协助安装工作，解决存在问题，期间产生的差旅、住宿、交通等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

3. 合同标的物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后，买方应及时组织对合同标的物进行开箱验收，对合同标的物的包装、外观及数量进行清点检验。如发现有任何不符之处并由双方代表确认属卖方责任后，由卖方处理解决。开箱验收时，卖方人员未按时到达现场，买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均有效，如发现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买方应在 15 日内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3 日内答复，如逾期没有答复，以买方验收结果为准，

并作为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

4. 如果买方有合理的初步证据表明，货物不符合标准，买方有权委托商检机构对所交付的所有货物进行商检，对不符合标准的货物，有权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就此因此所受损失向卖方要求赔偿，买方所支付的商检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5. 合同标的物依照质量标准（或技术附件）进行现场安装、调试作为最终验收方式。最终验收时，如发现合同标的物由于卖方原因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时，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买方向卖方提出修理或更换的依据；如果由于买方原因，造成标的物损坏或短缺，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30 日内提供或替换相应的标的物，费用由买方承担。

第七条 质保期及服务

1. 质保期 12 月，从货到买方现场 6 个月或标的物安装到买方现场投入使用并且标的物性能达到合同和合同技术附件规定，经 30 个工作日试运行合格后开始计算，以先到为准。如卖方未一并提交标的物附随资料，则保证期限自卖方提交全部标物和备件附随资料之日起计算。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质量问题，卖方免费提供换货服务和免费提供用于修理的零部件及修理服务，因买方原因造成设备的损坏，卖方提供用于修理的零部件及修理服务可收取修理成本费用。

3. 卖方的服务应做到及时有效，卖方承诺：

（1）无论质量保证期内外，在接到买方服务请求后的 72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

（2）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存在制造质量问题，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卖方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免费维修和维护服务。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双方为履行合同而派到对方的工作人员的费用由派遣方承担。

（3）质量保证期内，标的物质量问题或故障，属于卖方责任，卖方负责修理。如买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时，卖方应在 3 天内派员到买方处查明标的物缺陷原因，确定属卖方责任的，应立即无偿换货，并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和 risk。如卖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响应，即认为卖方负有产品责任，应立即按照买方要求无偿换货或降低货价直至无偿退货。卖方的换货工作应当自收到买方换货通知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

（4）在质量保证期满后，卖方仍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供买方所需配件和技术服务，并可收取合理的费用。如设备维护修理需要卖方支持时，卖方需在两天内派工程师和技术工人到现场检修维护，解决标的物存在问题。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及合同价款的支付

1. 本合同签订前 5 日，卖方向买方提交金额为 10 万元（大写：壹拾万元）的履约保

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无违约前提下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同于违约金，可以与违约金同时适用，卖方发生违约行为的，买方有权扣除相应保证金，同时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卖方承担违约金。

2. 合同价款：双方确认本合同价款总计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3. 付款条件：

3.1、合同签订后买方收到卖方开具的合同总价 30%（计：_____元，大写：_____）预付款收据后，1 个月内支付给卖方合同总价 30%（计：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的预付款，该预付款在合同标的物款最终结算时抵作货款；

3.2、在设备即将制造完毕时，卖方需提前 15 天向买方发出请求设备制造完毕出厂的说明，买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卖方在 15 天内向买方开具的合同总价 30%（计：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的发货款收款收据后，买方 30 天内支付给卖方合同总价 30%（计：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的发货款，该发货款在合同标的物款最终结算时抵作货款；

3.3、卖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全部合同标的物运到交货地点，交清各种设备相关资料，买方合同标的物在安装、调试完成经 30 个工作日试运行合格或货到现场预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后，以上时间节点以先到为准。卖方需开具的合同总价款 100%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含 13%税）给买方，买方收到全额增值税发票后 30 天后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30%（计：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设备到货款，该到货款在合同设备最终结算时抵作货款。

3.4、合同总价 10%（计：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作为合同设备质量保证金。在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满没有质量问题并经合同双方认可、且技术性能达到合同“技术附件”的相应要求的前提下，买方在 1 个月内凭双方共同签字的最终验收确认书，支付给卖方合同总价 10%质量保证金（如有质量问题或违约行为，先行予以扣除）。如因卖方标的物本身质量问题，质量保证期相应顺延。付款时依据如下：

- （1）买方签发的《验收合格证书》；
- （2）符合国家规定的全额增值税发票；
- （3）直接扣除卖方应付给买方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4. 支付方式：以电汇方式或承兑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5. 本合同项下的价款应支付至签字页指定的银行账户，卖方应对其指定的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如果卖方的开户银行和/或账号发生变更，卖方应于本合同约定的买方相关付款期限30日前，就该变化书面通知买方。如因卖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买方支付相应款项，买方将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

第九条 税费

1. 主管政府部门依据中国法律和规定向买方所征缴的与本合同的签订及对货物的购买、占有及使用有关的税费将由买方承担并缴纳。

2. 主管政府部门依据中国法律和规定向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卖方征收的所有税费将由卖方承担并缴纳。

3. 主管政府部门向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卖方征收的所有税费，按照中国有关部门的规定，需要由买方代扣代缴的，买方将按有关规定从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中预扣并代扣代缴。

4. 在中国境外产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和/或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将由卖方承担并缴纳。

第十条 发票

1. 开票信息

双方保证签字页与开具发票有关的信息均准确无误，并与卖方的发票记载信息一致。

2. 发票质量

对于卖方所开具发票的形式和实质均应符合国家税务机关的相关规定，应当包含：具体金额、盖具增值税发票专用公章、开具时间、汇总开票具体规定等内容，确保发票无瑕疵。

3. 发票开具及送达

(1) 卖方应在买方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开具增值税税率13%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卖方开具发票需要包含赔偿金及违约金金额部分，但实际付款时此部分金额不予支付，卖方延迟开具发票的，付款时间顺延。

(2) 卖方送达发票时，应由签字页的买方合同联系人签收。

(3) 卖方先开具并送达发票、且在买方完成发票认证后，买方才支付对应款项；

(4) 买方收取发票并抵扣的行为，不视为买方对卖方履约行为的确认。

4. 发票遗失的处理

(1) 因买方原因发票遗失的，卖方应提供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卖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2) 因卖方原因发票遗失的，卖方应当负责提供相关凭证或重新开具发票确保买方能够抵扣相应进项税额。

5. 发票记载项目变更

卖方开具发票后,涉及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买方应当书面通知卖方该事项:

(1) 买方未认证或抵扣发票的,卖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作废原发票,并于收到通知之日起10日内向买方重新开具并提供发票;

(2) 买方已经认证或抵扣发票,原发票无法作废的:若应开票金额增加的,卖方应于收到通知之日起10日内向买方补开并提供增加部分金额的发票;若应开票金额减少的,卖方应于收到通知之日起10日内向买方就减少部分的金额开具红字发票;

(3) 发票其他记载项目发生变更,导致发票作废或存在其他任何瑕疵的,卖方应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开具发票、补开发票或提供其他合法书面材料,保证买方实现对应款项进项税额的合法抵扣,否则由卖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6. 卖方以下行为构成严重违约

(1) 向买方开具的发票为虚假发票,或提供由他人开具的与实际经营业务不符的发票;

(2) 向买方开具的发票无法认证、认证不符或其他任何因发票瑕疵导致发票作废;

(3) 未按约定时间向买方开具发票、或拒绝开具发票;

(4) 发票遗失,卖方未配合买方获得其他可抵扣凭证或重新获得发票;

(5) 卖方纳税主体身份发生变更,未及时通知买方;

(6) 卖方未向税务机关按时缴纳对应增值税税款,导致买方无法抵扣进项税额;

(7) 其他因卖方原因,导致买方无法实现进项税额抵扣的情形。

(8) 卖方造成买方进项税额损失的。

第十一条 双方的一般权利义务

1. 买方的权利义务

(1) 要求卖方按照本合同确定的时间、地点、数量、价格、质量标准交付货物。

(2) 要求卖方供应的货物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妥善包装。

(3) 买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就卖方提供货物存在的所有瑕疵通知卖方,并要求卖方承担相应的赔偿、更换、修理或补充责任。

(4) 按约定支付货物价款。

2. 卖方的权利义务

(1) 按照约定的时间、质量标准交付货物,并向买方发出到货通知,办理相应的交接手续。

(2)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妥善包装、保管货物。

(3) 卖方应及时参加货物验收。否则，由此而造成的货物不能按期投入正常运行或使用的责任，应由卖方承担。

(4) 按约定收取货物价款。

第十二条 HSE要求

卖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货物使用地的有关节能、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措施的规定和要求；货物的包装物不能对人身、货物、环境造成伤害或不良影响，尽可能采用便于回收利用的包装；运输商选择应适当，运输车辆应适合，货物装车应牢固可靠；吊装用机索具应保证完好，大型货物应有装卸方案，且实施前应进行安全交底或危害告知，并由持证的作业人员完成；货物装卸完毕，应清理现场，杜绝残留物或污染物留存，卖方所有因履行合同义务需要进入买方生产经营场所的人员均应遵守买方相关的HSE管理要求。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后，双方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 本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应以书面的方式做出。

3. 卖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责任，自收到买方的违约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仍未能改正的，买方有权书面通知卖方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4. 买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责任，自收到卖方的违约通知之日起10日内仍未能改正的，卖方有权书面通知买方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5.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终止并不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定金罚则、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6. 卖方破产或因其他原因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无须向卖方作任何补偿。

7.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卖方有以下任何一种情形，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或损失赔偿责任：

(1) 卖方在超过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后5天仍不能交货的；

(2) 卖方交付的货物缺少合同规定的关键组成部件，使货物无法利用的；

(3) 卖方交付的货物型号、规格、性能、质量不符合合同、技术附件规定，致使买方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的保护

卖方确认，卖方基于本合同的约定向买方提供的货物（包括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是卖方合法拥有/或经合法授权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知识产权。卖方保证，卖方将采取措施保持上述权利的持续有效，并将积极地对侵犯卖方知识产权的侵权人采取各种反侵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司法和行政等公力救济途径、谈判和发送警告等私力救济途径打击侵权行为）打击对卖方知识产权的侵害，卖方保证买方免于承受因侵犯任何知识产权而遭受的诉讼、仲裁、索赔或其它经济损失，否则，卖方应承担买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的赔偿责任。因上述货物的知识产权侵权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卖方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1. 买方与本合同谈判、签订、履行相关的所有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均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向卖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得在卖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买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卖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卖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2. 本合同有效存续期内，卖方应严格防控卖方或其员工进行的各类商业贿赂行为。卖方与本合同谈判、签订、履行相关所有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均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买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买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买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买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十六条 索赔

1. 在货物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质量、规格与合同条款不符之处，买方将有权向卖方索赔，更换货物或索赔损失，所有的费用（如检验费、运还和运回替换货物费用、保险费、仓储和装卸费用等）将由卖方承担。从货物到达目的地后质保期内，如果产品存在缺陷、制造材料不合格或做工低劣，买方将立即书面通知卖方。

2. 检验证明将作为索赔的基础。卖方对于买方的索赔要求，有责任迅速排除缺陷，全

部或部分更换商品或根据损坏的程度降价。如果有必要，将由卖方承担费用买方自行排除缺陷，如果卖方在收到前述索赔通知 15 日内未能答复买方，索赔将被认为已被卖方接受。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 在检验、验收和质保期内，如发现货物存在质量瑕疵或不符合合同约定，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因卖方产品原因，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应当全额赔偿，不以采购金额为限。如果卖方未按买方要求采取补救措施，给买方造成损失情节严重，买方认为合同已无法继续履行，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将卖方从合格供应商目录删除。

2. 如卖方自接到买方索赔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未做出任何答复，则视为卖方已接受买方提出的索赔。

3. 因卖方原因造成迟延交货，每迟延交货一日，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的支付不解除卖方的发货/交货责任。如果卖方未能在约定的发货/交货期内按时交货，除承担逾期交货违约金外，卖方还应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4. 如卖方发生合同第十三条所述情形，则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在买方解除本合同的情况下，卖方应退还买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及自付款之日起至返还之日间的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卖方逾期支付的按照第十七条第 3 款的约定支付逾期支付违约金。

5. 若买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金额、方式向卖方支付相应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卖方按照逾期未付的价款的 0.3% 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买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所有违约金和相应的损害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因卖方原因造成的逾期付款，买方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6. 发生其它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属双方过错，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7. 卖方进入买方生产经营场所的人员，违反买方 HSE 管理规定，买方有权按照买方的《HSE 管理考核制度》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因卖方人员违反 HSE 管理规定，导致买方、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卖方人员违反 HSE 管理规定导致卖方人员或财产损失的，由卖方自行承担责任。

8. 买方或买方人员违反本合同第十五条第 1 款的约定，卖方有义务及时告知买方，一经核实，买方将按照买方内部管理规定，对相关人员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买方将把线索移交有关司法机关，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9. 卖方或卖方人员违反本合同第十五条第 2 款的约定，一经核实，卖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买方有权无条件单方面终止本合同。涉嫌犯罪的，买方将把线索移交有关司法机关，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10. 卖方存在第十条第六款违约行为之一的，买方有权单方面书面通知卖方解除合同，卖方以买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11. 买方有权从合同价款的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卖方应付给买方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12. 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不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质保服务的，每延期一日向买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0.5% 的违约金；卖方提供质保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买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代为履行卖方的质保义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13. 卖方应开具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照法律规定承担因本合同而产生的税务责任。因卖方原因，导致买方无法实现进项税额抵扣的或其他因涉税事项给买方造成损失的，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天灾，战争、恐怖袭击、内乱、严重威胁健康或安全的情形，火灾、极端恶劣天气。

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十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发生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延迟履行方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延迟履行方不能就延迟履行期间的不可抗力事件免责。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三十日或三十日以上时，双方应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则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当一方因上述原因终止本合同时，应当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另一方。通知送达另一方时本合同终止。

第十九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效力均受中国法律管辖。

2. 本合同在签订后或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二十条 通知和送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买卖双方任何一方如发生企业合并、分立、改革改制、经营资格、联系方式等变化，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发生变化的一方应于发生变化之日起 10 个工作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做出，由本合同一方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邮递方式发出。通知以专人递送，于递交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发出，于发件人传真机显示传真业已发出时视为送达；以邮件方式发出，于发件人邮箱显示邮件已发出时视为送达；以邮递方式发出，于邮件寄出后的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任何通知一经送达即行生效。

各方的联络及通讯方法以签字页的信息为准。

第二十一条 合同效力及其他约定

1. 本合同的履行地为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B区。

2. 未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与任何第三方。

3. 卖方应知悉并自觉遵守合同附件二《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对相关方的行为要求通告》的相关内容及买方相关管理制度，若有违反，承担管理不善违约金5000-20000元，因此造成卖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本合同提及的并附于本合同的附件一《合成氨装置合成氨水冷器（01E0506A）技术附件》、《合成氨水冷器（01E0506A）工程图》和附件三《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健康、安全与环保协议书》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且与本合同约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完整合同，如与双方先前就本合同标的做出的一切口头及书面协议、传真和会议纪要等约定不一致时，以本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买卖双方另行协商。

6.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保证有履行合同的合法资格，双方保证合同中的签字或盖章和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是符合法律规定且真实有效的。

7. 本合同一式四份，合同买卖双方各执一正一副，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买 方	卖 方
单位名称：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地 址：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 B 区	地 址：
邮 编：750411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农行宁夏区分行营业部营业厅	开户银行：
账 号：29-102001040036274	账 号：
税务登记证号：916400007150507651	税务登记证号：
合同联系人：杨柳	合同联系人：
联系电话：0951-5923012	联系电话：
传 真：0951-5923000	传 真：
电子邮箱：nxhnhx@vip.163.com	电子邮箱：
签 订 时 间： 年 月 日	签 订 时 间： 年 月 日
签 订 地 点：宁夏银川宁东	

